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金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5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3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金燕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許金燕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3時27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復興路北往南方向之路邊水溝蓋附近，見汪子淵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3,400元之iPhone15手機1支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撿拾該手機予以侵占入己。嗣汪子淵發覺手機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該手機（手機已發還汪子淵）。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告訴人汪子淵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時之指述。
- (二)告訴人汪子淵所提供之手機定位截圖5張、監視器錄影翻拍截圖2張。
-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 (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1份。
- (五)被告許金燕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告訴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

01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2 量被告犯後先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犯行，未與告  
03 訴人達成和解，侵占手機已返還告訴人，暨被告自述：先前  
04 在菜市場工作，高中肄業，家中有先生，先生已退休，小孩  
05 已成年，但小孩還在找工作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6 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手機固屬於其犯罪所得，然為警查扣後已  
09 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七、本件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鼎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